附件2

**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

**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意见征询稿)

1.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探索本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确保合同履行质量，实现招投标全过程闭环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细则、《关于进一步深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建建管〔2024〕49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区属各级预算单位、区属国有（集体）企业、镇属国有（集体）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企业，进入本区建设工程招投标交易场所的项目中，对施工总承包、监理、设计标段合同的综合履约评价。

1. 履约评价的管理部门

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建管委”) 是本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管理部门。

闵行区招标投标中心(以下简称 “区招投标中心”)具体负责合同履约评价的申诉以及日常管理工作。区招投标中心应加强对履约评价工作的协调和指导，确保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1. 履约评价的主体与方式

履约评价主体一般应为招标人，涉及代建方式的项目，应由具体实施合同履约管理的单位进行评价。

履约评价采用综合评价表评分的方式(详见履约行为评价标准)，综合考察相关承包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履约能力、履约质量、履约进度等方面的情况。

1. 履约评价的依据与内容

履约评价的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履约过程中的相关记录及资料等。

评价内容应涵盖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包括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工期、质量、安全、农民工工资、综合协调、技术创新、行政处罚、廉政承诺等方面。

1. 履约评价的过程与认定

履约评价过程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评价过程中，履约评价主体应充分听取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等各方的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应建立内部审核机制，确保评价结果认定程序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相关项目的评价结果应当经履约评价主体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及时上传至“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数据监测应用系统”。

对于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履约评价主体单位应通过书面的形式告知被评价单位，并且明确理由和事实依据。

1. 履约评价结果的申诉与处理

对于履约评价过程中的不当行为或结果存在争议的，被评价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向区招投标中心提出申诉。区招投标中心应在受理申诉后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区招投标中心应建立健全申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依规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确保履约评价工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1. 履约评价的结果及应用

履约评价结果应当在相关项目组织竣工验收后30日内，由履约评价主体单位通过“闵行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数据监测应用系统”在线填报。对于施工周期较长的项目(或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履约评价主体可以在施工过程中增加评价次数。

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基本 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采用100分制评价，100～90（含）分为优 秀；90～80（含）分为良好；80～70（含）分为合格；70～60（含）分为 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评为“不合格”：（一）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二）因承包人劳资纠纷、欠薪等原因，造成农民工群体上访，且承包人处置不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三）违反廉洁从业承诺的；（四）各分项评分之和低于60分的；（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单列的其他情形。

为体现“失信者联合惩戒”的精神，履约评价的相关信息将实现全区共享，其中,对履约评价结果不合格的相关单位，将依据相关文件的规定，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

1. 实施时间及解释部门

本办法自2024年9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由区建管委负责解释。如遇特殊情况或未尽事宜，区建管委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或补充。

1. 附则

本管理办法旨在通过规范本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项目合同履约评价工作，进一步倡导“守信者联合奖励，失信者联合惩戒”诚信氛围，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各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共同维护良好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附表：1．施工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2．监理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

3．设计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1(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

阶段)

4. 设计单位履约行为评价标准2(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阶段)

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 月